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城市轨道交通 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BTC)互联互通工程规范 第3部分:  
交付基本条件》(T/CAMET 04013.3—2018)  
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于2024年09月03日批准发布，  
自2024年09月10日起实施。

### 一、编辑性修改

1. 将第3.1.9条术语中“跨线运行 overline operation”修改为：“跨线运行 cross-line operation”。
2. 全文将“安全认证”修改为：“安全评估”。修改如下：
  - 1) 将第4.1.1条中“本线CBTC信号系统应已获得互联互通独立第三方的安全认证证书。”修改为：“本线CBTC信号系统应已获得互联互通独立第三方的安全评估证书。”
  - 2) 将第4.1.2条中“共线及跨线的他线CBTC信号系统的车载系统应已获得所属线独立第三方的互联互通安全认证证书。”修改为：“共线及跨线的他线CBTC信号系统的车载系统应已获得所属线独立第三方的互联互通安全评估证书。”
  - 3) 将第4.1.3条中“在本线运营的信号系统(包含本线地面、本线车载、他线车载)获得该线独立第三方的互联互通安全认证证书。”修改为：“在本线运营的信号系统(包含本线地面、本线车载、他线车载)获得该线独立第三方的互联互通安全评估证书。”

3. 将第 4.2.2 条中“CBTC 区域应覆盖正线、转换轨及各互联互通线路之间的联络线(以具体工程项目情况为准)”修改为：“CBTC 系统控制区域应覆盖正线、转换轨及各互联互通线路之间的联络线(以具体工程项目情况为准)”。

4. 将第 4.2.3 条中“CBTC 系统应支持双向不同固定编组和不同性能参数的列车运行(以具体工程项目情况为准)”修改为：“CBTC 系统应支持不同固定编组和不同性能参数的列车双向运行(以具体工程项目情况为准)”。

5. 将第 4.2.8 b)条中“移交、接管线路的轨旁 ATP 设备间应按照互联互通接口规范交换信息”修改为：“移交、接管线路的轨旁 ATP 设备间应按照互联互通接口规范交换信息”。

---